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HMP4000

HMP4012



English

7

简体中文

23

PHILIPS



EN Please refer to the safety information before using the product.

ZH-CN 使用产品之前，请参阅安全信息。

Trademark notice



HDMI, the HDMI logo, and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ABOUT DIVX VIDEO: DivX[®] is a digital video format created by DivX, Inc. This is an official DivX Certified[®] device that plays DivX video. Visit div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tools to convert your files into DivX video.

ABOUT DIVX VIDEO-ON-DEMAND: This DivX Certified[®] device must be registered in order to play purchased DivX Video-on-Demand (VOD) movies. To obtain your registration code, locate the DivX VOD section in your device setup menu. Go to vod.div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how to complete your registration.

DivX[®], DivX Certified[®], DivX Plus[™] HD and associate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DivX, Inc.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DivX Certified[®] to play DivX[®] and DivX Plus[™] HD (H.264/MKV) video up to 1080p HD including premium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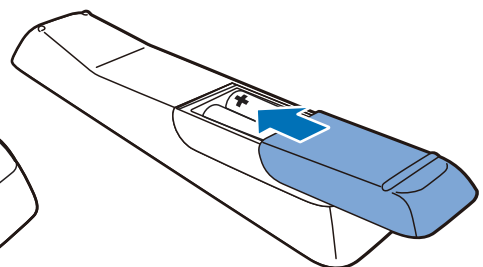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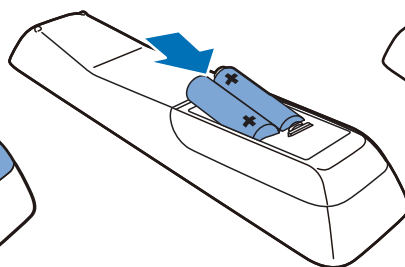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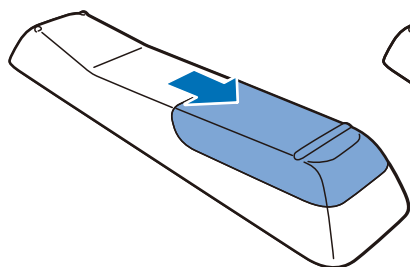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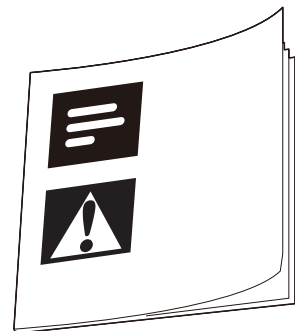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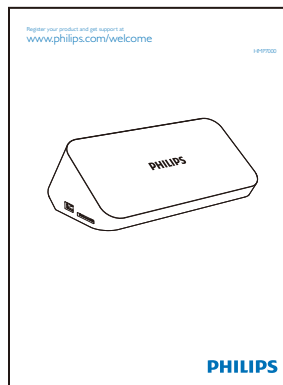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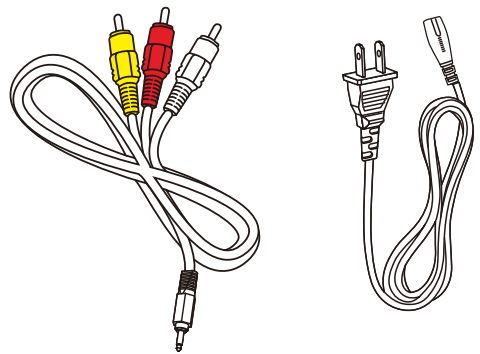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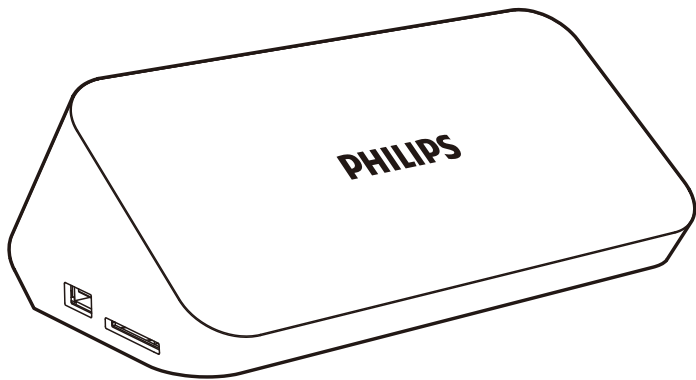
Real RMVB logo is a trademark or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RealNetwork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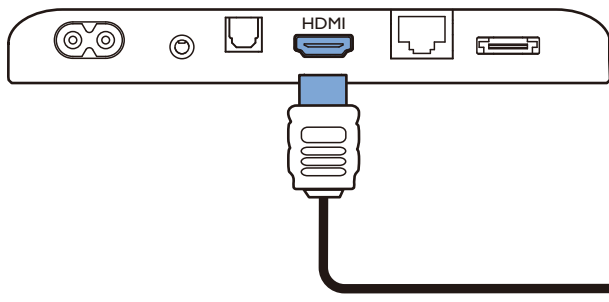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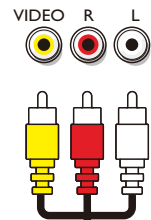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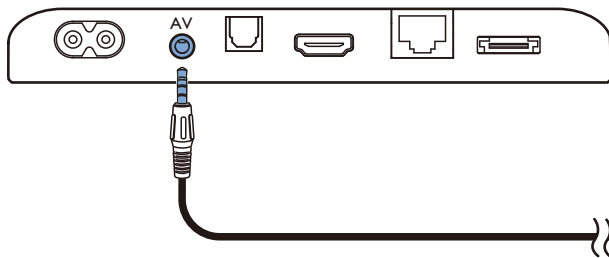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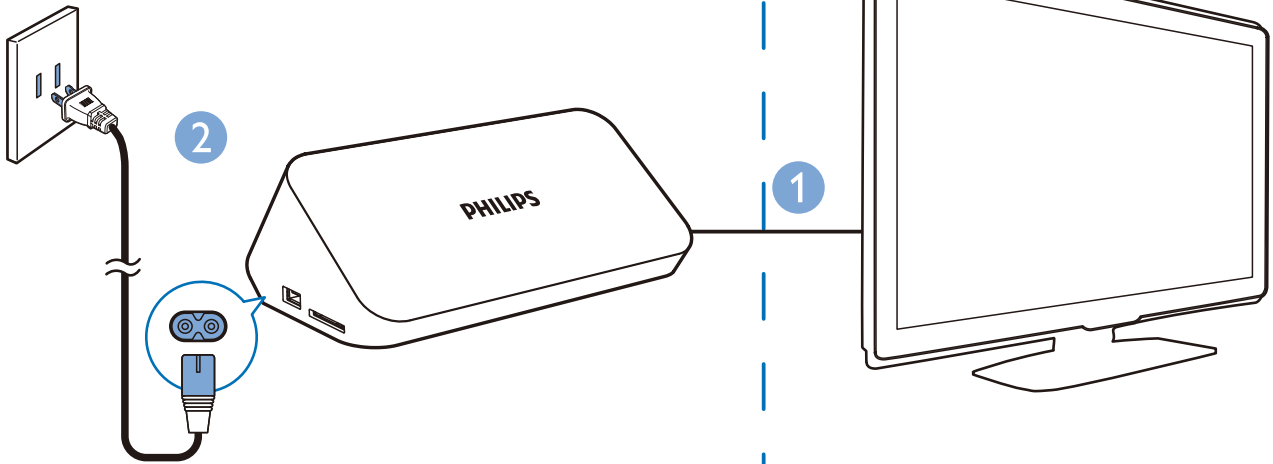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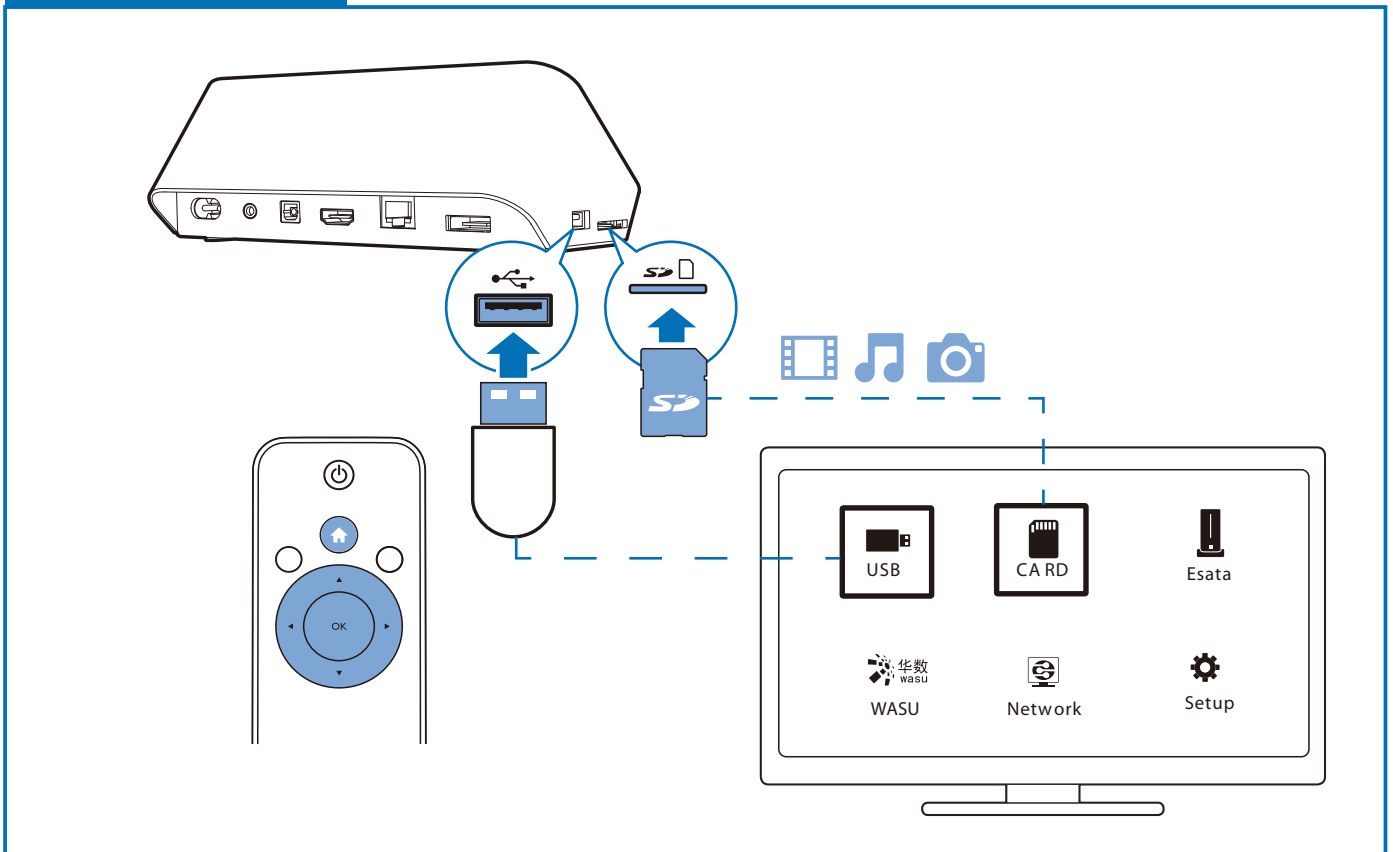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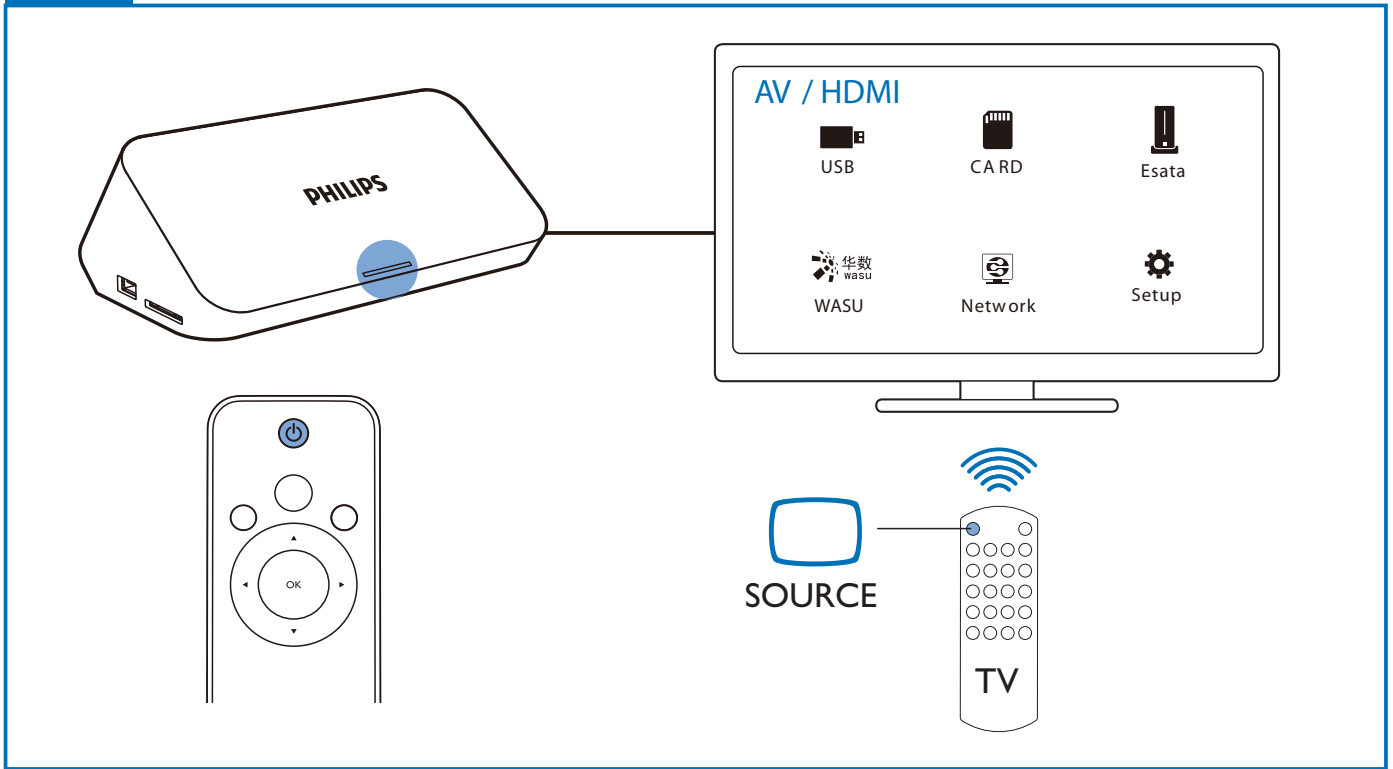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under U.S. Patent Nos: 5,956,674; 5,974,380; 6,487,535 & other U.S. and worldwide patents issued & pending. DTS, the Symbol, & DTS and the Symbol together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 DTS 2.0+Digital Out is a trademark of DTS, Inc.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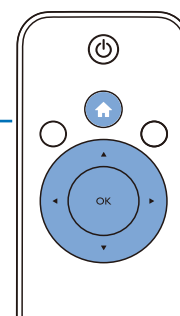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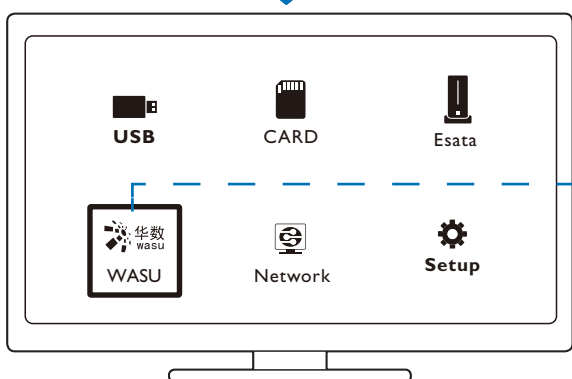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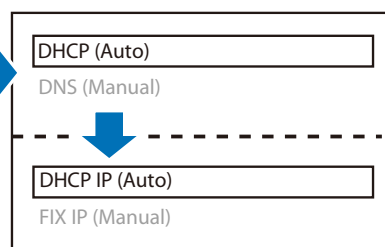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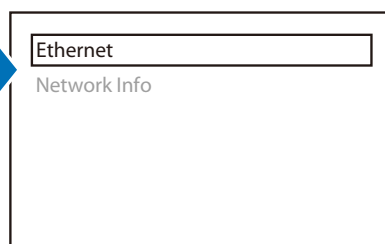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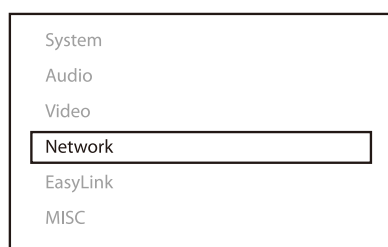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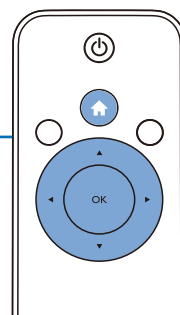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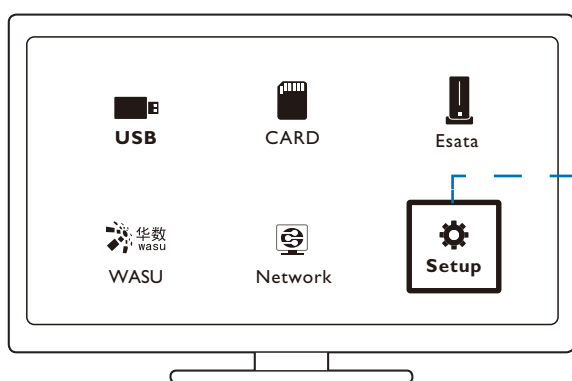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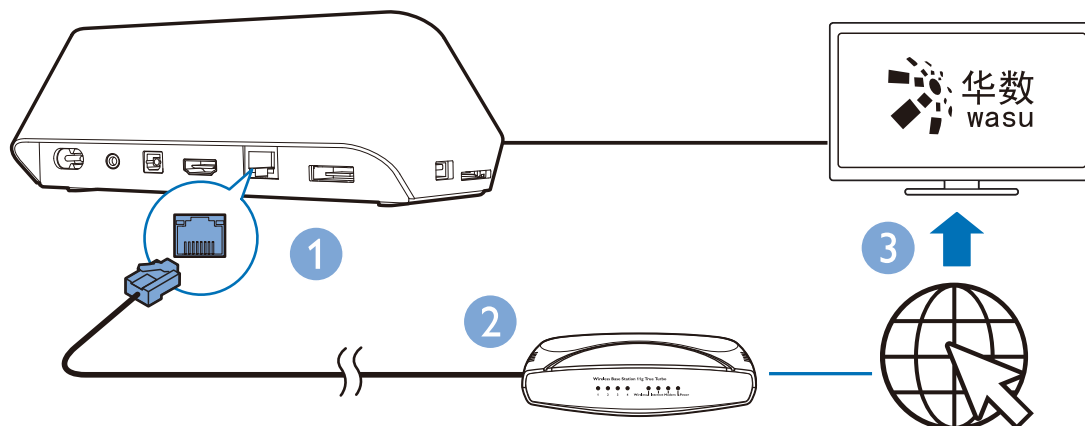
Windows Media and the Windows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目录

安全和注意事项	24
1 控制与播放	26
2 选项	27
视频选项	27
音频选项	27
照片选项	27
3 文件浏览	28
浏览所有文件	28
浏览电影文件	29
浏览音乐文件	30
浏览照片文件	31
4 文件管理	32
基本操作	32
5 设置网络	34
网络设置	34
6 播放电脑中的媒体文件 (DLNA)	35
7 观看在线电视	36
8 设置	36
系统	37
音频	37
视频	37
无线网络设置	38
其他	38
9 EasyLink	39
10 更新软件	40
通过互联网更新软件	40
通过 USB 更新软件	40
11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41
12 规格	42

安全和注意事项

在使用本播放机之前，请先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切勿让本产品及配件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旁边。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其电源。请与 Philips 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行使用。
- 切勿将本产品和附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它热源的地方，包括阳光直射处。
-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时，该断电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在雷电天气之前，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印刷的电压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 切勿将遥控器或电池暴露在雨中、水中或过热的环境中。
- 请避免电源插头产生拉力。松动的电源插头可能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其它电子设备上面。
- 如果在低于 5° C 的温度下运送了本产品，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室温，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

小心过热！

-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用，请取下电池。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适当地进行处理。

吞咽电池的危险！

- 产品 / 遥控器可能包含纽扣式电池，容易被吞咽。始终将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爱护环境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

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该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06/66/EC 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请熟悉当地有关单独收集电池的规章制度，因为正确弃置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CCC requested

如果电源软线损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本产品不打算由肢体不健全、感觉或精神上有障碍或缺乏相关经验和知识的人（包括儿童）使用，除非有负责他们安全的人对他们使用本产品进行监督或指导。

版权

本商品采用版权保护技术，受美国专利和 Rovi Corporation 的其它知识产权保护。禁止反向工程或反汇编。



2011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Philips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保修

- 人身伤害、播放机损坏或保修失效的危险！切勿擅自修理播放机。
- 请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播放机和配件。印在播放机背面的警告标志用以指示触电危险。
- 切勿卸下播放机机盖。需要维修时，请随时与飞利浦客户支持部门联系。
- 本手册中明确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册中未建议或授权的任何调整和装配步骤均不属于保修范围。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特此承诺，若用户有此要求，并出具相应的许可证，我们将向其提供本产品中所用的受版权保护的开源软件包的全部源代码副本。

本承诺自任何人购买本产品并收到此信息后三年内有效。要获得源代码，请联系 contact.open.source@philips.com。如果您不想使用电子邮件，或者在邮寄到此电子邮件地址后一周内没有收到确认回执，请写信至“Open Source Team,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P.O. Box 220, 5600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如果您没有及时收到确认函件，请发送电子邮件到上述电子邮件地址。

1 控制与播放




使用遥控器控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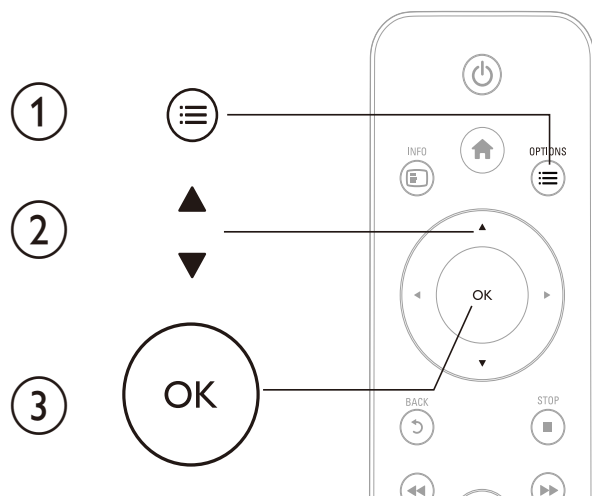
功能	按钮/操作
停止播放。	■
暂停或继续播放。	▶
跳至上一个/下一个媒体文件。	◀ ▶
返回主页。	🏠
放大或缩小。	反复按  。 • 要平移放大的照片, 请按 ▲▼◀▶。
快退或快进搜索。	反复按 ◀◀/▶▶ 选择速度。
访问字幕设置。	SUBTITLE
旋转照片。	按 ▲/▼。
导航菜单。	▲▼◀▶
确认选择或输入。	OK
在播放时或文件列表中访问选项菜单。	☰
在文件夹列表中访问文件编辑菜单。	EDIT

注

- 您只能租赁或购买具有此播放机 DivX® 注册码的 DivX 视频。(请参阅“设置”>“其他”>[DivX® 随选视频代码])
- 支持具有以下文件扩展名 (.srt, .smi, .sub, .ssa, .ass, .txt) 的字幕文件, 但不在文件列表中显示。
- 字幕文件名必须与 DivX 视频的文件名同名(不包括文件扩展名)。
- DivX 视频文件和字幕文件必须保存在同一目录下。

2 选项

播放期间，按  访问选项项目。



视频选项

[字幕]: 调整字幕设置。按   选择项目并按   调整值。然后按 **OK** 进行确认。

[音频]: 选择音频语言。

[转到]: 使播放跳至特定时间。按   选择项目并按   调整值。然后按 **OK** 进行确认。

[重复标题]: 重复当前标题。

[全部重复]: 重复电影文件。

[重复关闭]: 关闭重复模式。

[视频设置]: 调整视频设置。按   选择项目并按   调整值。然后按 **OK** 进行确认。

音频选项

[重复关闭]: 关闭重复模式。

[单曲重复]: 重复当前音乐文件。

[全部重复]: 重复所有音乐文件。

[随机循环]: 以随机循环顺序播放音乐文件。

照片选项

[换幻灯片定时]: 设置幻灯片显示间隔。

[幻灯片过渡]: 选择幻灯片的过渡效果。

[重复关闭]: 关闭重复模式。

[全部重复]: 重复所有照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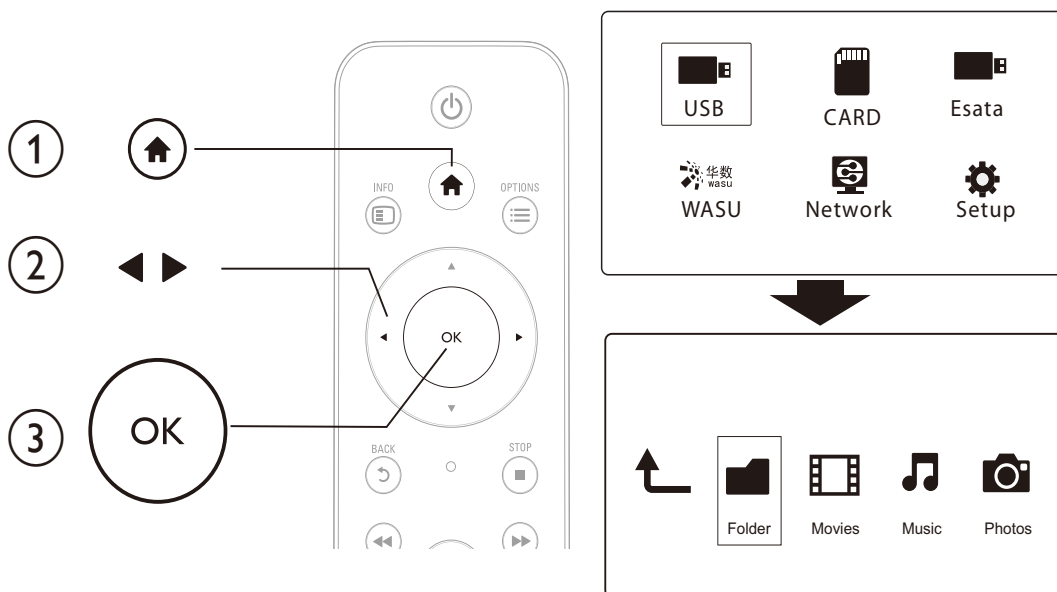
[随机循环]: 以随机循环顺序播放照片文件。


[背景音乐]: 在幻灯片放映时选择并播放音乐文件。

[视频设置]: 调整视频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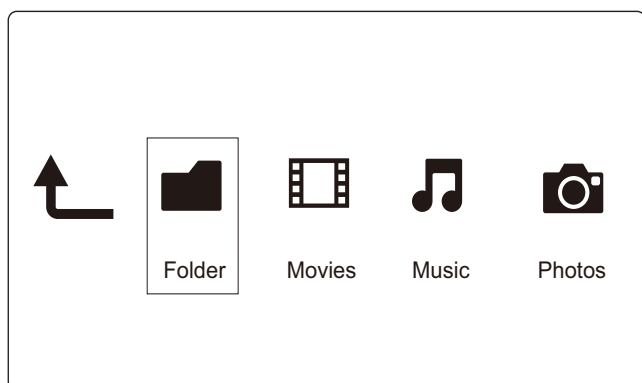
3 文件浏览

您可以浏览存储在 USB/SD 存储设备中的媒体文件。



- 1 按 。
- 2 选择 [USB]/ [存储卡] / [硬盘]。
- 3 选择浏览媒体文件的模式。
 - [文件夹]
 - [电影]
 - [音乐]
 - [照片]

浏览所有文件



- 1 按 ◀▶ 选择 [文件夹] 并按 OK 确认。
- 2 选择您的 USB/SD 存储设备并按 OK。
- 3 在文件浏览器中按 ≡。
- 4 按 ▲ / ▼ 选择查看或排列文件的模式。

[缩略图]: 显示文件或文件夹的缩略图。

[列表]: 显示列表中的文件或文件夹。

[预览]: 在预览窗口中显示文件或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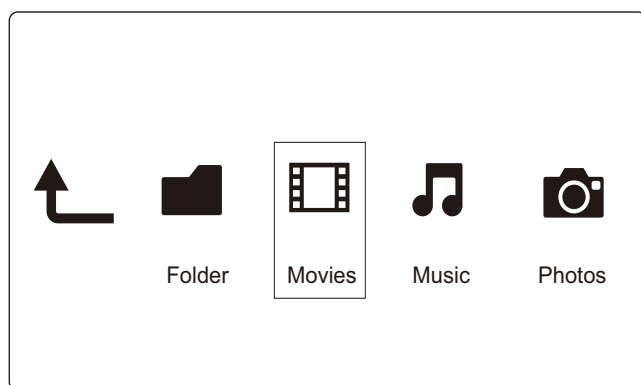
[所有媒体] 显示所有媒体文件。

[电影]: 显示电影文件。

[照片]: 显示照片文件。

[音乐]: 显示音乐文件。

浏览电影文件



- 1 按 ◀▶ 选择 [电影] 并按 OK 确认。
- 2 在文件浏览器中按 ≡。
- 3 按 ▲ / ▼ 选择查看或排列文件的模式。

[搜索]: 搜索电影文件。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在迷你键盘中键入关键词并按 ▶|| 开始搜索。

[缩略图]: 显示电影文件的缩略图。

[列表]: 在列表中显示电影文件。

[预览]: 在预览窗口中显示文件或文件夹。

[所有影片]: 显示所有电影文件。

[显示 DVD]: 显示所有 ISO 文件。

[Flash 动画]: 显示所有 Flash 文件。

[转到文件夹]: 转到选定文件所在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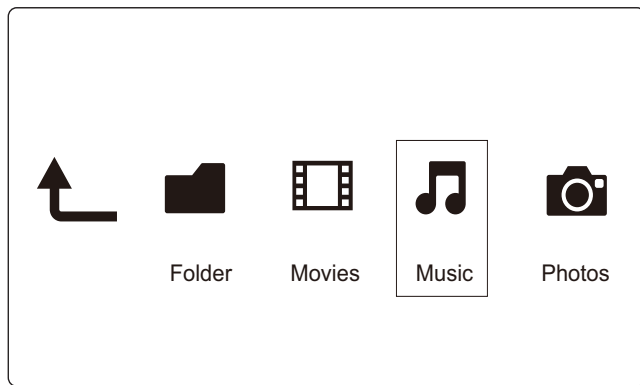
[名称]: 按名称的字母顺序列出电影文件。

[大小]: 按文件大小升序列出电影文件。

[观看次数最多]: 列出观看次数最多的电影文件。

[最近添加]: 列出最近添加的电影文件。

浏览音乐文件



1 按 ◀▶ 选择 [音乐] 并按 OK 确认。

2 按 OK 转到 USB/SD 存储设备。

3 在文件浏览器中按 ☰。

4 按 ▲ / ▼ 选择查看或排列文件的模式。

[搜索]: 搜索音乐文件。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在迷你键盘中键入关键词并按 ▶|| 开始搜索。

[缩略图]: 显示音乐文件的缩略图。

[列表]: 在列表中显示音乐文件。

[预览]: 在预览窗口中显示电影文件。

[转到文件夹]: 转到选定文件所在的文件夹。

[所有歌曲]: 显示所有音乐文件。

[专辑]: 按专辑显示音乐文件。

[演唱者]: 按演唱者显示音乐文件。

[风格]: 按风格排列音乐文件。

[年]: 按年份排列音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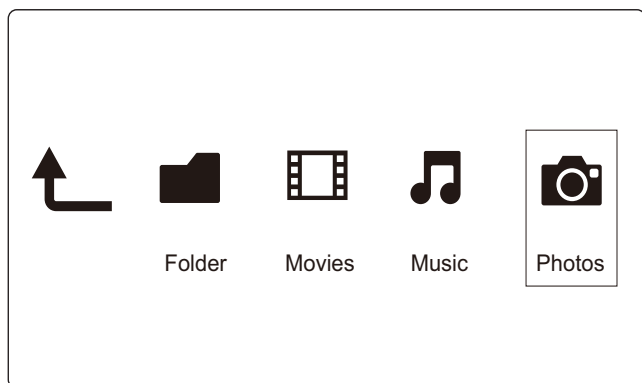
[播放列表]: 显示播放列表。

[最近播放]: 列出最近播放的音乐文件。

[最近添加]: 列出最近添加的音乐文件。

[名称]: 按名称的字母顺序列出音乐文件。

浏览照片文件



1 按 ◀▶ 选择 [照片]并按 OK 确认。

2 按 OK 转到 USB/SD 存储设备。

3 在文件浏览器中按 ≡。

4 按 ▲ / ▼ 选择查看或排列文件的模式。

[搜索]: 搜索照片文件。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在迷你键盘中键入关键词并按 ▶|| 开始搜索。

[缩略图]: 显示照片文件或文件夹的缩略图。

[列表]: 显示列表中的文件或文件夹。

[预览]: 在预览窗口中显示文件或文件夹。

[照片目录]: 在目录模式下显示照片文件。

[菲页文件夹视图]: 在菲页文件夹模式下显示照片文件。

[日期视图]: 按修改日期排列照片文件。

[所有照片]: 显示所有照片文件。

[专辑]: 按专辑排列照片文件。

[名称]: 按名称的字母顺序列出照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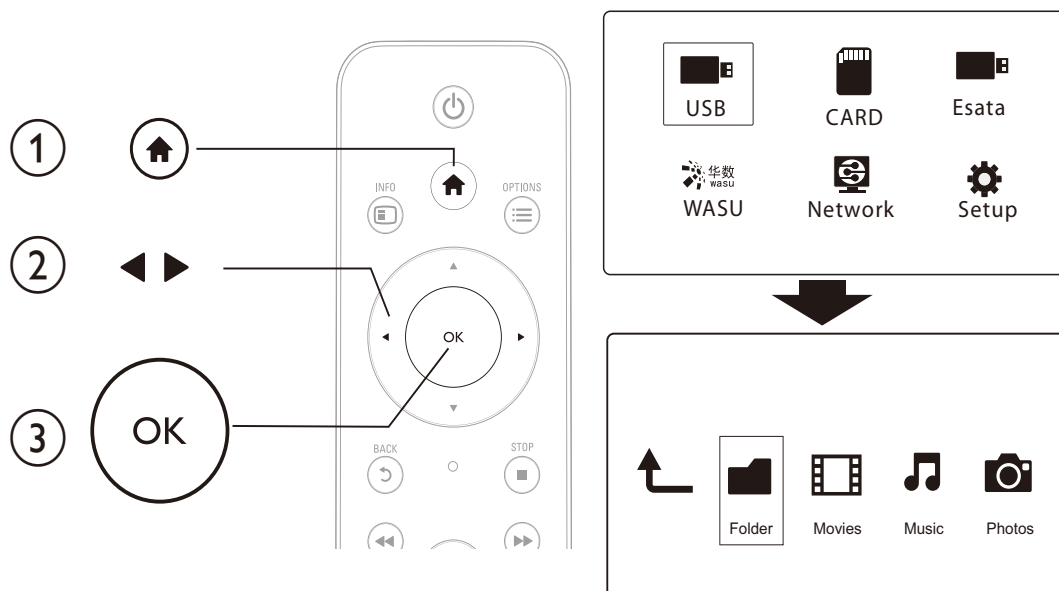
[最近添加]: 列出最近添加的照片文件。

[最近播放]: 列出最近播放的照片文件。

4 文件管理

您可以管理存储设备上的媒体文件。

基本操作



- 1 按 **⬆️**。
- 2 选择 [USB]/ [存储卡] / [硬盘] > [文件夹]。
- 3 选择 USB/SD 存储设备的分区并按 **OK**。
- 4 按 **▲** / **▼** 选择文件或文件夹并按 **[编辑]**。
↳ 此时显示文件编辑菜单。
- 5 按 **▲** / **▼** 选择操作并按 **OK** 确认。

[复制]: 选择目标位置并按 **▶||** 确认。

↳ 选定的文件或文件夹将被复制到目标位置。

[删除]: 选择 **[是]** 并按 **OK** 确认。

↳ 选定的文件或文件夹将被删除。

[移动]: 选择目标位置并按 **▶||** 确认。

↳ 选定的文件或文件夹将移至目标位置。

[重命名]

- 1 选择 **[重命名]** 在迷你键盘中编辑名称，然后按 **▶||** 确认。
- 2 选择 **[确定]** 并按 **OK** 应用新名称。

[多选]

- 1 按 ▲ / ▼ 选择文件或文件夹并按 ►|| 添加至列表。
- 2 完成添加文件或文件夹时, 按 **[编辑]**。
- 3 选择一项操作。

[复制] 选择目标位置并按 ►|| 确认。

[删除] 选择 **[是]** 并按 **OK** 删除选定文件或文件夹。

[移动] 选择目标位置并按 ►|| 确认。

 **注**

- 按住  两秒以安全移除连接的存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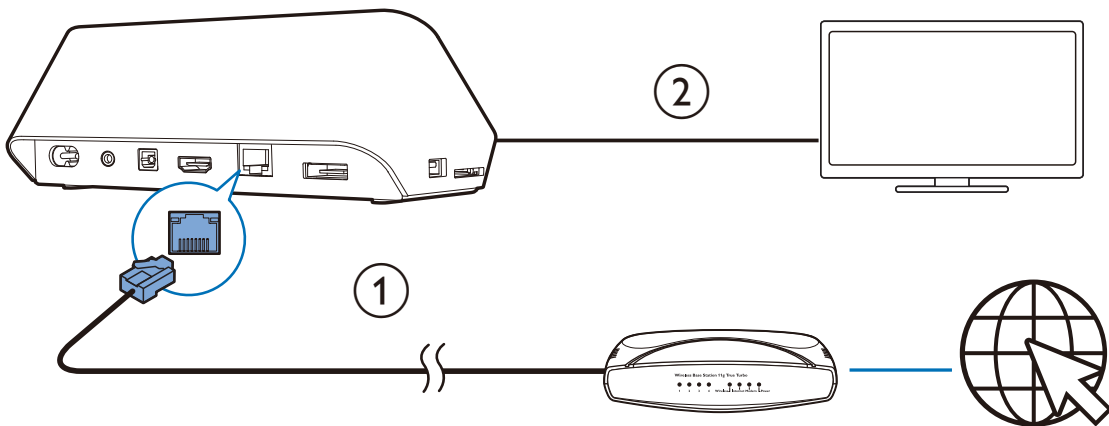
5 设置网络

通过将本播放机连接至电脑网络和互联网，您可以

- 播放来自电脑的照片、音乐和视频文件。
- 观看在线电视节目。
- 浏览互联网相册。
- 通过互联网更新播放机的软件。

网络设置

1 通过有线连接将本播放机连接至电脑网络或互联网。



2 执行网络安装。

-
- 1), 按 **⬆**。
 - 2), 选择 **[设置]** 并按 **OK**。
 - ↳ 将显示设置菜单。
 - 3), 选择 **[网络] > [以太网] > [DHCP IP (自动)] > [DHCP (自动)]** 并按 **OK**。
 - ↳ 将显示一个对话框。
 - 4), 选择 **[是]** 并按 **OK** 保存网络设置。
 - ↳ 将启动连接测试。
 - ↳ 测试完成后，将显示网络连接状态。
 - 5), 按 **OK** 退出。
-

您可以手动设置 IP 地址。

- 1 选择 **[网络] > [以太网] > [FIX IP(手动)]**。
 - ↳ 将显示 IP 地址表。
- 2 按 **◀▶** 选择项目并按 **▲▼** 调整值。
- 3 完成设置 IP 地址后，按 **OK**。
 - ↳ 将显示一个对话框。
- 4 选择 **[是]** 并按 **OK** 保存网络设置。

6 播放电脑中的媒体文件 (DLNA)

借助本款经 DLNA 认证并且连接至电脑网络的播放机，您可从电脑播放视频、音乐和照片。



注

- 要在电脑上浏览媒体文件，请确保电脑上安装了 DLNA 媒体服务器软件（例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或更高版本）。

- 1 将此播放机连接至电脑网络（请参阅“设置网络”）。
- 2 在电脑的 DLNA 媒体服务器软件（例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或更高版本）上，您需设置：
 - ① 将您的媒体与此播放机共享（请参阅媒体服务器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② 共享文件或添加文件到媒体库（请参阅媒体服务器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3 按 **⬆**。
- 4 选择 **[网络]** 并按 **OK**。
 - ↳ 将显示内容浏览器。
 - ↳ 要浏览电脑的共享文件夹，请选择 **[共享文件夹]** 并按 **OK**。
 - ↳ 要浏览共享的媒体文件，请选择 **[共享媒体文件]** 并按 **OK**。
- 5 选择媒体文件，然后按 **OK** 播放。
 - 要访问浏览选项菜单，请按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浏览所有文件”。

7 观看在线电视

通过将本播放机连接至互联网，您可以访问在线电视服务，例如电影、图片、音乐和游戏。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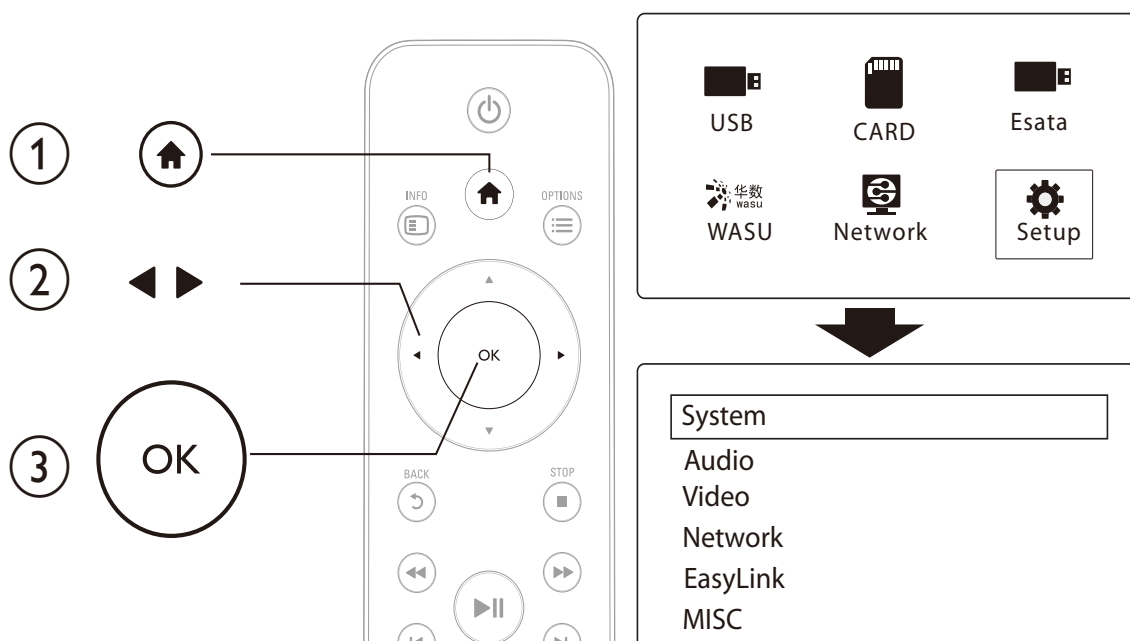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对网络冲浪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内容概不负责。

- 1 将本播放机连接至互联网（请参阅“设置网络”）。
- 2 按 **⬆️**。
- 3 选择 [WASU] 并按 **OK**。
↳ 将显示华数电视主页。
- 4 按照屏幕上的说明操作，并使用遥控器浏览电视节目。

功能	按钮/操作
选择服务或项目。	▲▼◀▶
确认选择。	OK
返回上一个页面或删除输入文本。	↶
返回主页。	■

8 设置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更改本播放机的设置。



- 1 按 **⬆**。
- 2 选择 **[设置]** 并按 **OK** 确认。
 - ↳ 将显示设置菜单。
 - ↳ 按 **▲/▼** 选择菜单项或设置选项。
 - ↳ 按 **OK** 进入 DVD 低级菜单。
 - ↳ 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

系统

[菜单语言]: 选择屏幕菜单语言。

[字幕]: 选择视频的字幕语言。

[屏幕保护]: 不活动时启用屏幕保护程序（如暂停或停止模式）。

[DLNA DMR]: 启用本播放机播放来自您电脑的照片、音乐和视频文件。

[设备名称]: 更改本播放机的名称。

[自动扫描]: 自动扫描存储设备上的媒体文件。

[扫描存储]: 开始或停止扫描存储设备上的媒体文件。

[继续播放]: 继续从上次停播的地方播放视频文件。

[出厂默认设置]: 将所有设置重置为出厂默认值。

音频

[夜间模式]: 均衡响亮的声音和柔和的声音。如果启用，您可以在夜间以较低的音量观看电影。

[HDMI 输出]: 连接 HDMI 插孔时选择声音输出格式。

[S/PDIF 输出]: 连接数字音频插孔时选择声音输出格式。

[唇形同步]: 启用此功能将音频同步到视频播放。

视频

[宽高比]: 选择显示屏的宽高比。

[电视制式]: 选择电视支持的最佳视频分辨率设置。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的说明手册。

注

- 如果您的电视不支持选定的视频分辨率，黑屏将出现，要恢复画面显示，请等待 10 秒钟。
- 对于复合 (CVBS) 连接，当您将视频分辨率设置为高清分辨率 (1080p、1080i、720p) 时，如果没有视频输出，请通过 HDMI 连接将本播放机连接至电视来播放高清视频。

[视频缩放]: 放大或缩小视频画面。

[1080P 24Hz]: 使用 1080p 24Hz 视频输出模式播放视频内容。



- 视频内容的视频分辨率和帧速率为 1080p 24Hz。
- 您的电视支持 1080p 24Hz。
- 确保您使用 HDMI 电缆将播放机连接到电视。

[Deep Color]: 如果是 Deep Color 模式录制的视频内容，并且电视支持此功能，则将显示出色差和色调更为丰富的色彩。

[视频设置]: 调整视频设置。

无线网络设置

[以太网]: 配置本播放机的 IP 地址。

[网路资讯]: 显示当前网络状态。

其他

[版本信息]: 显示本播放机软件版本的信息。

[DivX® 随选视频代码]: 显示 DivX® 注册码和注销码。

[在线升级]: 选择从网络升级软件。

[USB升级]: 选择从 USB 存储设备升级软件。

9 EasyLink

本播放机支持使用 HDMI CEC（消费电子控制）协议的 Philips EasyLink 功能。您可以使用单个遥控器来控制通过 HDMI 连接的 EasyLink 兼容设备。

- 1 通过 HDMI 连接 HDMI CEC 兼容设备，然后打开电视及其他设备上的 HDMI CEC 操作（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或其他设备的用户手册）。
- 2 按 **▲**。
- 3 选择 **[设置] > [Easy Link]**。
- 4 在以下选项下选择 **[开]**:
 - **[Easy Link] > [开]**
 - **[单键式播放] > [开]**
 - **[单键式待机] > [开]**
 - EasyLink 功能将打开。

单键式播放

当您使用本播放机播放文件时，已连接的 HDMI CEC 电视将自动切换至 HDMI 输入频道。

单键式待机

当您使用遥控将已连接的设备（如电视）切换至待机模式时，本播放机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从电视自动开机

当您使用遥控器将已连接的设备（例如电视）切换至播放机端口并且播放机处于待机模式时，本播放机将自动切换至开机模式。



注

- Philips 不保证本产品可与所有 HDMI CEC 设备进行互操作。

10 更新软件

更新本播放机的软件之前，请先检查当前的软件版本：

- 1 按 **⬆**。
- 2 选择 [设置] > [其他] > [版本信息]，然后按 **OK**。

通过互联网更新软件

- 1 将播放机连接至互联网（请参阅“设置网络”）。
- 2 按 **⬆**，然后选择 [设置]。
- 3 选择 [其他] > [在线升级]。
 - ↳ 如果检测到升级媒体，将提示您开始更新操作。
- 4 按照电视屏幕上的说明更新软件。
 - ↳ 软件更新完成后，本播放机将自动关闭并重新打开。

通过 USB 更新软件

- 1 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检查最新的软件版本。
 - 搜索您的型号，然后单击“软件和驱动程序”。
- 2 将软件下载至 USB 存储设备的根目录。
- 3 将 USB 存储设备连接至本播放机上的 **•↔•** (USB) 接口。
- 4 按 **⬆**。
- 5 选择 [设置] > [其他] > [USB 升级]。
 - ↳ 如果检测到升级媒体，将提示您开始更新操作。
- 6 按照电视屏幕上的说明更新软件。
 - ↳ 软件更新完成后，本播放机将自动关闭并重新打开。



注意

- 在软件更新过程中，请勿关闭电源或移除 USB 存储设备，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损坏本播放机。

11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该播放机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本播放机的底部找到。

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无画面。

- 请参阅电视用户手册，了解如何选择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电视没有声音输出。

- 确保音频电缆连接到与所选视频输入插孔分组的音频输入插孔。

无法读取 USB 存储设备中的内容。

- 不支持此 USB 存储设备格式。
- 支持的内存大小最大为 1TB。
- 确保本播放机支持这些文件。（请参阅“规格” > “文件”）
- 存储在 USB/SD 存储设备中且受 DRM 保护的 video 文件无法通过模拟视频连接播放（如复合）。您需要使用 HDMI 连接播放这些文件。

DivX 字幕没有正确显示。

- 确保字幕文件名与视频文件名相同。
- 确保 DivX 视频文件和字幕文件保存在相同的目录下。

12 规格



注

- 规格和设计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文件

- 视频: MPEG 04-1-2(MPEG 4 Part 2)、H.264、VC-1、H.263、VP6(640 × 480)、DivX Plus HD、DivX 05-3-4/6、Xvid、RMVB 8/9、RM、WMV (V9)、AVI、TS、M2TS、TP、TRP、ISO、VOB、DAT、MP4、MPG、MOV (MPEG 4、H.264)、ASF、FLV(640 × 480)、MKV、M4V。
- 音频: 杜比数字、AAC、RA、OGG、MKA、MP3、WAV、APE、FLAC、DTS、LPCM、PCM、WMA (V9)、IMP/MS ADPCM、WMA Pro
- 图片: .JPEG、JPG、PNG、TIFF、GIF (非动画的 GIF)、BMP、TIF、M-JPEG、HD-JPEG

USB 存储设备

- 兼容性: 高速 USB (2.0)

字幕支持

- .srt、.sub、.smi、.ssa、.ass、.txt、.psb、.idx+.sub

SD 卡

- 兼容性: SDHC 2.0 (最多 32 GB)

视频

- 信号制式: PAL / NTSC
- 复合视频输出: 1 Vpp ~ 75 欧姆
- HDMI 输出: 480i、480p、576i、576p、720p、1080i、1080p、1080p24

音频

- 模拟立体声输出
- 信噪比 (1 千赫): > 90 分贝 (A 加权)
- 动态范围 (1 千赫): > 80 分贝 (A 加权)
- 频率响应: +/-0.2 dB
- 数字输出: 光学

主装置

- 尺寸 (长 × 宽 × 高): 160 × 91 × 54.1 毫米
- 净重: 0.34 千克
- 输入: 100-240V~ 50/60Hz, 15 瓦

电源

- 功耗: < 15 瓦
- 待机模式下的功耗: < 1 瓦

通知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本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系由贵方（个人或实体）与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一家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场所位于：High Tech Campus 37, 5656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及其子公司（单称和统称“飞利浦”）之间订立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协议授权贵方使用某些软件（以下称“软件”），包括用户电子文档。这些软件可单独提供，也可与飞利浦产品（以下称“设备”）或电脑一起提供。如果你下载、安装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软件，则意味着你已经接受并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果不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请不要下载、安装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软件。如果你通过 CD 等有形介质获得软件，没有机会阅读本许可协议，并且不接受这些条款，那么，只要你在购买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退回未使用过的软件及付款凭证，你便可以得到你购买软件付款的全额退款（如有）。

- 1. 许可证的授予。**本协议向你授予一种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转授的许可，从而使你有权根据情况需要，以用户文档中规定的目标码格式，在设备或电脑安装并使用一（1）份指定版本的软件，专供个人使用。当软件装入电脑或设备的临时或永久内存（即随机存取内存、硬盘等）时，软件即为“在使用中”。
- 2. 所有权。**软件仅授权供你使用，并非销售给你。本协议只授予你使用软件的权利，除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之外，你并未获得软件的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权利。飞利浦及其许可人保留对软件拥有的一切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软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专利、版权、商业机密和其他知识产权。软件受版权法、国际条约条款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因此，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未经飞利浦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复制软件，但制作一（1）份拷贝仅供备份之用除外。也不得复制软件附随的任何印刷材料，对于以电子方式提供的任何用户文档，打印也不得超过一（1）份，但制作上述打印材料一（1）份副本仅供备份之用除外。
- 3. 许可限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租用、出租、转授许可、出售、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软件。不得和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但有关法律明确禁止前述限制的情况除外。不得消除或销毁软件上的任何产品标识、版权通知或其他专有标志或限制。应在软件备份上复制所有权属、商标及版权和有限权限通知。不得修改或改编软件，不得将软件合并到其他程序中，或在软件的基础上生成衍生产品。
- 4. 免责声明。**本软件旨在协助你进行资料传输，你要拥有资料的版权或已经从版权所有人处获得持有并传输的许可。除非你拥有版权或已经从版权所有人处获得持有并传输的许可，你可能会违犯版权法，且可能要支付任何赔偿金和其他补偿。如果你不确定自己的权利，应该联系你的法律顾问。你对软件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

5. **第三方免责声明和 WM-DRM 限制**：内容提供商正利用 Windows 媒体数字权利管理技术（“WM-DRM”），保护其内容的完整性（以下称“安全内容”），从而使其上述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不会被盗用。本软件的部分内容和其他第三方应用程序也可以使用 WM-DRM 软件来传输或播放安全内容（以下称“WM-DRM 软件”）。如果上述 WM-DRM 软件的安全受到损害，微软可以（自行或根据安全内容所有人（以下称“安全内容所有人”）的请求）撤销 WM-DRM 软件获得复制、储存、传输、显示和 / 或播放安全内容新许可的权利。撤销不改变 WM-DRM 软件播放未保护内容的能力。当你下载安全内容许可时，系统会向你的电脑和 / 或设备发出一份已撤销 WM-DRM 软件的列表。微软还可以与上述许可一起，代表安全内容所有人将撤销列表下载到你的设备上。安全内容所有人也可能要求你在使用其内容之前对随本软件一起销售的某些 WM-DRM 组件进行升级（以下称“WM-DRM 升级”）。在你尝试播放安全内容时，由微软编写的 WM-DRM 软件会通知你需要进行 WM-DRM 升级，然后要求你在下载 WM-DRM 升级之前同意升级。由第三方使用的 WM-DRM 软件也可以这样做。如果你拒绝升级，就无法使用需要 WM-DRM 升级的安全内容；但是，仍然可以使用未保护的内容和不需要升级的安全内容。
6. **开放源码软件**。(a) 本软件可能包含受设备附属文件中所述之“开放源码条款”约束的组件。本协议不适用于此类软件。(b) 你根据本协议获得的许可权不包括以可能会使软件受到开放源码条款约束的任何方式使用、经销或生成软件衍生产品的任何权利或许可。“开放源码条款”系指直接或间接 (1) 形成或旨在形成飞利浦对软件和 / 或其衍生产品的义务；或 (2) 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或旨在授予软件或其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豁免的任何许可条款。
7. **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应自安装或首次使用软件之日起生效，并且应 (i) 由飞利浦酌定，在你未能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之时；或 (ii) 在销毁飞利浦依据本协议向你提供的软件及相关材料的所有副本之后终止。飞利浦的权利和贵方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8. **升级**。飞利浦可以自行选择通过在网站上发普通帖子或通过任何其他手段或方法为现有可用软件进行升级。此种升级可以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或者在你提供此种升级时可能需要你接受其他协议。
9. **支持服务**。飞利浦没有义务为软件提供技术或其他支持（以下称“支持服务”）。如果飞利浦向你提供支持服务，则将受你和飞利浦之间另外约定的条款管辖。
10. **软件有限担保**。飞利浦“按现状”提供软件，而且，除软件将完全根据其所附文档在你首次下载、安装或使用软件之日（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一年期间内运行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保证。如果违反本保证，飞利浦的全部责任和你的唯一补救应为，由飞利浦选择，(i) 退还你为软件支付的费用（如有）；或 (ii) 修理或更换不符合本协议中所述保证且连同你的收据副本一起退还飞利浦的软件。如果由于任何意外、违反操作规程、误用或错误的应用程序造成软件故障，本有限担保无效。对更换软件的担保期应为原担保期的剩余期限或三十（30）天，以较长的时间为准。如果只是鉴于评估而免费向你提供的软件，则本有限担保不适用。

11. **免责条款。**除上述担保之外，飞利浦及其许可人不保证软件的运行不会出现错误或中断，也不保证其符合你的要求。对于选择软件来实现你的预期目标，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由软件得到的结果，贵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飞利浦及其许可人拒绝承认一切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某种用途的适销性、适应性以及对有关软件及随附材料结果准确性或完整性的保证和条件。无不侵权保证。飞利浦不保证你能够下载、复制、存储、显示、传输和 / 或播放安全内容。
12. **责任限制。**无论如何，对于任何性质的一切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意外的或惩罚性的损害，飞利浦或其许可人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利润或营业收入损失，因业务中断，因业务信息丢失，因数据丢失，因使用损失或其他金钱损失而造成的损害赔偿，即使飞利浦或其许可人已得到有关此种损害存在可能性的通知。无论如何，飞利浦或其许可人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损害赔偿的累积责任不得超过你为软件实际支付的价格或人民币五十元 (50.00)，以价高者为准。
13. **商标。**本协议、软件及打印的用户文档中使用的某些产品和飞利浦名称都可能构成飞利浦、其许可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商标。你无权使用上述任何商标。
14. **出口管理。**你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将软件出口或再出口到《美国出口管理法》或任何类似美国法律或法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美国政府审批的任何国家，除非已首先获得适当出口许可或审批。下载或安装软件即意味着你同意遵守本出口规定。
15.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您居住国法律的管辖，不适用任何冲突法原则。你和飞利浦之间关于本协议的一切纠纷，均应受您居住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16. **一般条款。**本协议包含你与飞利浦之间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你和飞利浦之间关于软件 and 用户文档问题的先前所有陈述、承诺或其他通信或广告。如果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应完全有效。本协议不应损害作为消费者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法定权利。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DVD/CD loader DVD/CD 光盒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 线, 连接线)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